

逢甲大學104學年度大一新生鷹揚獎助學金獎勵標準

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

學測總級分	獎助學金種類
71級分以上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30萬元獎學金
70~65級分	第一學年核給全額學雜費獎學金

考試入學分發

採計科目之指考成績 原始總分累計百分比	獎助學金種類
前3%以內(含)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30萬元獎學金
前15%以內(含)	第一學年核給全額學雜費獎學金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統測總級分	獎助學金種類
70級分以上(含)	第一學年核給全額學雜費獎學金

- 【註】
-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係各學系採計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係各學系採計104學年度指考科目原始總分之累計百分比，唯中文系國文成績及外文系英文成績須達頂標以上。
  -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係各學系採計10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四、獲得各項入學獎學金之新生，在學期間另提供乙次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往返機票費用。
  - 五、受獎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15%者，即符合下學年續領「在學助學金」資格。
  - 六、受獎學生任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自下學期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 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在學助學金者，應由院系指導從事協助與研究教學有關之工作，每週須工作8小時。
  -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學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轉系者，均取消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 九、以上所稱「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往返機票費用」係指在學期間依據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經申請獲審查通過，並取得提供本校互免學雜費交換名額交流學校入學許可出國研修，其機票補助採實報實核方式且以國際地區四萬元新台幣為上限與大陸地區二萬元新台幣為上限。